**第一部分 邀请函**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航站楼管理分公司，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岭南画派展示区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岭南画派展示区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ZB-10-04A-2020-D-E17613。

3）项目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4）项目内容：通过综合评审的方式确定一名优秀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岭南画派展示区项目的实施。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 **采购内容：**
2. 采购内容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采购最高总价限价** |
| 1 | 岭南画派展示区项目 | 1项 | 人民币：155.19万元（含税价） |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在项目范围不变的情况下，该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报价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4. 2017年1月1日至今，报价人完成过同类建设展览展示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博物馆展览、建设展厅展馆等，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含）以上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5. 报价人需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管理网络平台(wz.gdairport.com)主页中“合作商注册”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已注册的除外）。并提供应商登陆系统打印的合作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6. 2017年1月1日至今，报价人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同时，2017年1月1日年至今报价人（包括其关联公司）与采购人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 报价人不存在被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发生不良行为合作商，且仍在处置期内的情形；
8. 报价人不得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报价人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格式见附录9）；
9. 报价人不得被列为“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报价人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废标处理），同时下载信用评估报告、打印并加盖公章后附在报价文件中（截图格式见附录10）；
10. 报价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价人需在竞价公告发布后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格式见附录11）；
11.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该项目中同时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已登记为本项目报价人。
14. **报价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

4.1 采购文件购买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4.2.1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报名、获取招采购文件。

4.2.2本项目登记阶段要求报价人提交下列材料（报名阶段上传至“报名所需材料”处）：

（1）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2.3采购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4.2.4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登记、可下载文件即登记成功。

4.3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

4.4报价人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管理网络平台(网址：http://wz.gdairport.com/Default.aspx)主页中“合作商注册”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

4.5在规定的登记期间，登记的供应商不足3名时，采购人将发布公告延长接受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供应商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登记。

4.6若延长登记时间后，登记的供应上仍不足3名时，采购人将变更采购方式。

1. **报价文件的提交形式、地址和截止时间**

5.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20日10时00分。（注9:30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6楼9号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1. **本项目不设未成交供应商经济补偿，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管理网络平台(网址：http://wz.gdairport.com)、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1. **投诉监督**

1）潜在报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的，报名后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纪检监督电话：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36066057 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报价人应本着公平竞争、实事求是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诉，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视为无效投诉，并保留将其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1. 投诉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投诉人未有真实署名，未同时提供投诉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3. 投诉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的；
4.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合作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规定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017613

**10、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项目联系人：蔡工、陈工

电话：13924261483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